

了要鞏固統一的民族戰線，避免各社階層的內在衝突絕對不應該喊出過分高調，——如不交租不還債；但是部分的改良農民生活，還是必要的，我們應該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用合法的手段，來達到這種改善的要求，並且，我們所以要改善農民的生活，無非是要把這種改善的要求，與抗敵的目標連繫起來；使農民覺悟到自己的利益，知道保衛國家的真正意義，就是保衛自己；目的仍是在發動農民抗敵的力量，保障戰事的勝利。

那麼，怎樣用合法的手段，來改善農民的生活呢？

一、實行二五減租；此項規定，本為民國十五年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省區聯席會議決定，減去田租百分之二十五。惜各省均未切實施行。故今在此非常時期應由政府命令，切實執行以減輕農民的負擔。

二、取締高利貸；法律規定，利息本來不得超過月利二分，故今可由政府規定，農民之高利貸款，得向當地官廳或自治機關，聲請要求減為低利，不得超過月利二分。

三、改善合作社之貸款關係；即農民可以自動組織合作社，直接向銀行貸款，至去地方豪紳以高利轉借的作用。

四、除此以外，對於應徵入伍的農民家屬，更應該給予各種優待，像免除其直屬親系公移，以及其他臨時攤派等等，以示鼓勵。

(二) 工作人員問題：我們知道要組織農民，當然須要有熱忱的人去領導。現在，全國的城市裏面正有着千萬的青年，他們都有着愛國的熱情，而苦於報效無門。假使各省的抗敵後援會或地方政府，能發覺他們召集起來，加以短期的必

貴州省農合作委員會兩週辦理合作社貸款統計表
自二月一日 至 二月十五日

縣名	放款		社數		金	
	本週增加	本週還款	連前彙計	本週增加	本週還款	連前彙計
貴陽	一一七	一一七	一〇八	六六	六六	六一·四六九
鎮遠	一〇八	一〇八	六六	二七	二七	五〇·四三六
安順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四七	四七	三五·二八八
平遠	四七	四七	三七	三六	三六	一四·七〇三
龍里	一〇	一〇	三七	四二	四二	一五·四〇一
貴定	一〇	一〇	三七	三六	三六	二六·七八〇
息烽	一〇	一〇	三七	二五	二五	一一·二二〇
青溪	一〇	一〇	三七	二五	二五	七·一八五
羅甸	一〇	一〇	三七	二五	二五	一六·五四四
三穗	一〇	一〇	三七	二五	二五	三五〇
黃平	一〇	一〇	三七	二五	二五	一一·七七七
玉屏	一〇	一〇	三七	二五	二五	五·二七七
總計	二六	二六	五五二	一一·七八七	一一·七八七	二八三·七一四

蔣委員長說：

我們要認定這次抗戰，斷不是一年半載短期間可以了結的事，要預想到今後的困苦艱難，我們必須準備着一切來担負比今天還要艱難困苦到幾十倍的程度，我們唯有立定犧牲到底的決心！

且，這許多青年學生，他們的目標，純爲國家服務，只要給以最限度的生活費，他們仍是願意的。所以，在舉辦訓練這種鄉村工作人員的機關，也並不需要額外的經費。關於這一件事，希望貴黨部，能發與各省後援會商議，統籌籌劃，各省皆能按期舉辦訓練班，派赴各區工作

(三)組織問題：改善農民生活的辦法有了指導農民的工作人員也有了，那麼，我們將怎樣着手組織農民呢？我覺得：

第一，工作人員的態度要誠懇！辦事熱心；並且能發吃苦，與農民共同生活。先要取得農民的信仰，然後方才能順利地進行工作。切不要以領導者自居，那就是很有用的工作人員。此外，一部分現職不必要的大學文法科學生，以及師範或中學生，亦可以加以相當訓練，赴農村，去負起組織農民的工作，否則農民的氣味，否則農民是不會來與你接近，也不會來真心參加各種組織。

第二、取得了農民的信仰，就要在農民羣中，選擇熱心的有能力的農民，加以特別的指導，訓練成爲有力的幹部。然後，再由此等幹部去領導農民，而工作人員，可以在旁指導。

第三，組織系統：可以利用原有的保甲制度，(或如今日山西村動員委員會，)以一村或聯合二三村爲一單位，組織鄉村抗敵後援會，再就當地實際需要，組織各種小隊例如壯丁隊救護隊等。並且可以召開農民大會，來作爲決定後援會的一切工作方針的最高會議，這樣一面能使

府，來達到這種要求的機會；一面可以根據地方政府的指導，動員全體國民，參加各種抗敵工作。最後，我要大聲疾呼：現在已經到了民族生命最危急的階段。並且，根據「西戰場」「北戰場」失敗教訓，組織農民已經是目前最緊要的工作了。再也不容許我們遲疑，再也不容許我們爲了怕懼大眾的力量，而不敢開放羣衆救國運動。否則，我們全國四萬萬五千萬的人民，將在敵人的面前，同歸於盡！我們必須發動農民的偉大的抗戰力量，來爭取我們最後的勝利！希望政府當局，立即頒布改善農民生活的法令並且督促各省地方當局，舉辦農民工作人員訓練班，開放各省運動，領導三萬萬以上的農民，走上神聖的民族解放的大道！

法令

訓令 農字第八七號
案 奉 令各縣辦事處
貴州省政建三字第一八號訓令內開

行政院渝字第二二零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渝字第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職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示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條例一

計抄發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一份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廿六年十二月廿二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在戰時對於農礦工商各企業依本條例管理之

前條所稱農礦工商各企業謂經軍事委員會指定者如左列

- 第一類 各類物品企業
- 燃料
- 金屬及其製品
- 酸鹼及其化合物
- 水泥
- 酒精及其他液劑
- 橡膠
- 交通器材
- 電氣及動力器材
- 其他續經指定之礦產品及重工業物品
- 第二類
- 食糧
- 植物油
- 棉毛絲麻及其製品
- 紙及印刷教育文化品
- 皮革及其他畜產
- 藥品
- 茶
- 鹽
- 鹽糖
- 鹽造品

油漆
木材
陶瓷磚瓦

其他該類指定之農產品及輕工業物品
前項第一類所例之企業由軍事委員會
第三部管理第二類所例之企業由同會
第四部管理

軍事委員會將設立各項物品管理機關
或直接經營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各省市
農礦工商主管官署處理戰時農礦工商
事務有指導監督之權於必要時得呈請
軍事委員會飭令暫行改組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各地農
工商各業團體得發布關於戰時管理上
必要之命令其未經依法設立者得令地
方主管官署督促設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
各事項予以協助

一、經濟之週轉
二、材料之供給
三、設備之補充
四、技術之指導
五、動力之供給
六、產品之銷售
七、材料及產品之運輸
八、治安之維持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
各事項予以協助

一、經濟之週轉
二、材料之供給
三、設備之補充
四、技術之指導
五、動力之供給
六、產品之銷售
七、材料及產品之運輸
八、治安之維持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
各事項予以協助

一、經濟之週轉
二、材料之供給
三、設備之補充
四、技術之指導
五、動力之供給
六、產品之銷售
七、材料及產品之運輸
八、治安之維持

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
各事項予以協助

各項規定適當之標準
一、生產或經營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四、品質及產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輸之方式及途徑
七、銷售之方式及範圍
八、售價
九、利潤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令其增
資合併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其於業經指
定之物品得令其售出或儲存或定價收
買或規定辦法支配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
定之物品消費及輸出輸入得規定辦法
支配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
機器動力工具材料得暫行代管或酌給
補償移用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各種奢侈品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
限制或禁止之併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
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企業如
欲停工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各官署
轉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核准其
前經停工或停業之各企業軍事員委會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
機器動力工具材料得暫行代管或酌給
補償移用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各種奢侈品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
限制或禁止之併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
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企業如
欲停工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各官署
轉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核准其
前經停工或停業之各企業軍事員委會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
機器動力工具材料得暫行代管或酌給
補償移用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各種奢侈品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
限制或禁止之併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
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企業如
欲停工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各官署
轉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核准其
前經停工或停業之各企業軍事員委會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
機器動力工具材料得暫行代管或酌給
補償移用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各種奢侈品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
限制或禁止之併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
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企業如
欲停工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各官署
轉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核准其
前經停工或停業之各企業軍事員委會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
機器動力工具材料得暫行代管或酌給
補償移用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各種奢侈品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
限制或禁止之併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
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企業如
欲停工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各官署
轉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核准其
前經停工或停業之各企業軍事員委會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
機器動力工具材料得暫行代管或酌給
補償移用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各種奢侈品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
限制或禁止之併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
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企業如
欲停工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各官署
轉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核准其
前經停工或停業之各企業軍事員委會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
機器動力工具材料得暫行代管或酌給
補償移用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各種奢侈品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
限制或禁止之併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
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企業如
欲停工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各官署
轉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核准其
前經停工或停業之各企業軍事員委會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
機器動力工具材料得暫行代管或酌給
補償移用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各種奢侈品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
限制或禁止之併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
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企業如
欲停工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各官署
轉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核准其
前經停工或停業之各企業軍事員委會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
機器動力工具材料得暫行代管或酌給
補償移用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
經營各種奢侈品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
限制或禁止之併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
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企業如
欲停工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各官署
轉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核准其
前經停工或停業之各企業軍事員委會

第十四條

第三部第四部得令其復工復業軍事委
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前或項各企業
之員工應禁止其罷工罷市怠工或其所
合理之要執行爲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
款情有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一、以原科或
二、爲敵刺探各企業之秘密者
三、破壞糧食倉庫或工廠或工廠致令不
堪用或受極大之損害者
犯前項之罪者並沒其私有財產
本條之未遂犯得減輕其刑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
款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擅行罷工或罷市者
二、煽惑罷工或罷市者
三、壟斷市場妨害各業之原料物致
生缺乏者
四、破壞農場或工廠之產品或機
器致妨害各業之生產者
五、妨礙各業之運銷者
違抗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依本條
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所發布之命令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
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罰則於農場工廠公司行
號或職業團體爲其行爲時適用於該
場廠行號團體之負責人員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
第四部查照事實送由軍法機關審判後
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依本條後
分別制定各類物品管理章程呈經軍事
委員會核准施行其以前頒行之農礦工
商一切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則於農場工廠公司行
號或職業團體爲其行爲時適用於該
場廠行號團體之負責人員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
第四部查照事實送由軍法機關審判後
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依本條後
分別制定各類物品管理章程呈經軍事
委員會核准施行其以前頒行之農礦工
商一切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則於農場工廠公司行
號或職業團體爲其行爲時適用於該
場廠行號團體之負責人員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
第四部查照事實送由軍法機關審判後
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依本條後
分別制定各類物品管理章程呈經軍事
委員會核准施行其以前頒行之農礦工
商一切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罰則於農場工廠公司行
號或職業團體爲其行爲時適用於該
場廠行號團體之負責人員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
第四部查照事實送由軍法機關審判後
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依本條後
分別制定各類物品管理章程呈經軍事
委員會核准施行其以前頒行之農礦工
商一切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之罰則於農場工廠公司行
號或職業團體爲其行爲時適用於該
場廠行號團體之負責人員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
第四部查照事實送由軍法機關審判後
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依本條後
分別制定各類物品管理章程呈經軍事
委員會核准施行其以前頒行之農礦工
商一切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之罰則於農場工廠公司行
號或職業團體爲其行爲時適用於該
場廠行號團體之負責人員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
第四部查照事實送由軍法機關審判後
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之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依本條後
分別制定各類物品管理章程呈經軍事
委員會核准施行其以前頒行之農礦工
商一切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

農文字第八八號

令各縣辦事處

省政府民總字第一三九號訓令內開

一、查貴州省人民控告官吏辦法業經本府制定公布施行除製印佈告連同辦法令發各縣政府及省會警察廳張貼俾衆周知並分令本府各處會及各區專員公署知照外合行檢發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貴州省人民控告官吏辦法」到會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辦法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州省人民控告官吏辦法

- 一、具呈人應繕具正式呈文及副本各一份填明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簽名蓋章親呈或親呈但不得用抄郵代電
- 二、具呈人如有多人聯名呈訴者應在呈尾依次排列簽名蓋章不得混雜如係合法團體應由團體代表人簽蓋章並將團體設立地址註明加蓋圖記並不得臨時選作團體假借名義
- 三、具呈人應取具商店保結及反坐切結分別簽名蓋章貼足印花並由商店經理人簽名蓋章受理機關應復查對保
- 四、具呈人應隨傳達到如因故不能親自投資經認爲有理由者得委託代理人加具委託書由代理人投資其外聯名呈訴者如須書由代表各人呈訴人推定代表加具委託書由代表投資但遇有重要時須傳訊其他呈訴人者亦應隨傳隨到
- 五、呈訴事件務須簡明並應附具可以呈遞之物證及指出人證
- 六、不合以上各項規定者概不受理
- 七、控告不實或冒用他人名義簽押及偽造證件者依刑法之規定論罪
- 八、凡散避匿名酒點印發傳單者概不予受理並飭警署警察局嚴密追究主使人散發人如經查明有隱匿情事者亦依刑法之規定論罪
-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週農村合作社登記統計表

縣別	社員		股數		社數		股額	
	本週	前週	本週	前週	本週	前週	本週	前週
貴陽	一五七	計前本	三、九九三	計前本	三、九九八	八、四八八〇〇	計前	八、四八八〇〇
貴州	一五二	加統	一、一三六	加統	一、一三六	二、二七二〇〇	加統	二、二七二〇〇
開陽	一二二	加統	二七五	加統	二七五	五五〇〇〇	加統	五五〇〇〇
貴定	五一	加統	一、二三五	加統	一、二三五	二、四七〇〇〇	加統	二、四七〇〇〇
息烽	五六	加統	一、四一八	加統	一、四一八	二、九三四〇〇	加統	二、九三四〇〇
羅甸	四三	加統	一、二〇〇	加統	一、二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加統	一〇六〇〇〇
定香	六一	加統	一、九五五	加統	一、九五五	四、二〇四〇〇	加統	四、二〇四〇〇
鎮甯	六七	加統	一、九一九	加統	一、九一九	三、八九二〇〇	加統	三、八九二〇〇
小壩	六九	加統	一、五六九	加統	一、五六九	三、一三八〇〇	加統	三、一三八〇〇
安順	七〇	加統	一、九三一	加統	一、九三一	四、〇一八〇〇	加統	四、〇一八〇〇
普安	一	加統	一三	加統	一三	二六〇〇〇	加統	二六〇〇〇
安南	五	加統	一二七	加統	一二七	二五四〇〇	加統	二五四〇〇
興仁	五	加統	一四九	加統	一四九	八七八〇〇	加統	八七八〇〇
畢節	五九	加統	二、三四〇	加統	二、三四〇	四、七四〇〇〇	加統	四、七四〇〇〇
綏陽	一三	加統	四七八	加統	四七八	九五六〇〇	加統	九五六〇〇

（略）於奉令之後，當召集辦事處商酌辦法，擬請
 更行同意，准予放款等語。此案業經本會商得
 農行同意，准予放款。由社呈請變更登記，各
 社貸款，准予提成發放，仰即知照。變更登記，各
 鎮審主任指導員蕭雲
 一、鑄定合作社共六十七所，餘果樹社，不予
 放款外，其他六十六所，業經全部貸款，前呈計
 高，懇予變更備案等語，准予照辦。
 不越主任指導員楊國正
 既已貸款，專事辦理，復查工作，及指導進行業務
 三合主任指導員林琅
 內，如有不能行使之款，本會當商請該項發給之
 掉換。以後續發之款，本會當商請該項發給之
 其一元小票。並設法避免雜鈔之換入，以免農民蒙
 其影響也。

本週人事

- 一、委任張敬熙為本會指導員派定香辦事處服務
- 二、顧用樂濟川為本會書記

各縣辦事處呈會例行公文批示

呈報機關	來呈字號	來呈日期	事由	批示
桐梓	桐字二二號	廿七年一月卅一日	報指導員賴忱調奉息烽辦事處	准予備查
水城	水字一十號	廿七年二月四日	報啓用圖戳日期暨將舊圖戳	准予備查
畢節	畢字一號	廿七年二月八日	報啓用圖戳日期暨將舊圖戳	准予備查
安順	安字一二號	廿七年二月八日	報啓用圖戳日期暨將舊圖戳	准予備查
大定	大字十號	廿七年二月五日	報啓用圖戳日期暨將舊圖戳	准予備查

考備	總計	修文	黔西	大定	威甯	水城	盤縣	貴定
	七一、五三六	一〇	四〇	六一	四八	八二	二四	一
	二〇五、四四五、八八六	四三八	二、二八一	八七	一、二六七	二、一六	六九一	三〇
	二〇五、四七、三〇一	四五九	二、七五六	八七	一、二六七	二、二二八	九八五	三〇
	四一〇〇〇	九一八	五、五一二	一七四〇〇	二、五三四	四、四五六	二、一三三	六〇〇
	九七、二七八〇〇							

- 三、前調麻江服務之黃平指導員張炳淮仍留原縣服務，改調該處指導員吳光宇赴麻江工作
- 四、本會助理幹事李清泉久假不歸准予免職
- 五、本會助理幹事黃租厚辭職照准

修文	修文	修文	乾光	平越
修文道字一號	修文道字二號	修文道字九號	乾光水字一三號	平越字號
廿七年二月九日	廿七年二月九日	廿七年二月五日	廿七年二月五日	廿七年二月十四日
報主任欽佩調到處工作日期	報指導員吳照長到處工作日期	報該處自二月份起各項行文編號均加冠羅字請備查	為鑒送猴昌坡楊家院等三達日期	六頁計章表請予備案由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貴定 工字六號	貴定 定字六號	麻江 工字二號	青溪 字號	施季 施字六號	不越 工字四號	羅甸 工字五號	息烽 息字八九號	羅甸 羅字一十號	玉屏 登字一二號	大定 登字一二號	龍里 龍字十號	羅甸 登字七號	羅江 登字一三號
廿七年二月廿七日	廿七年二月廿七日	廿七年二月廿七日	廿七年二月廿七日	廿七年二月廿七日	廿七年二月廿七日	廿七年二月廿七日	廿七年二月廿七日	廿七年二月廿七日	廿七年二月廿七日	廿七年二月廿七日	廿七年二月廿七日	廿七年二月廿七日	廿七年二月廿七日
據呈第六次會議錄元月份工作分配表	據呈第十三次會議錄元月份工作分配表	據呈第十三次會議錄元月份工作分配表	據呈第十三次會議錄元月份工作分配表	據呈第八次會議錄元月份工作分配表	據呈第一次會議錄元月份工作分配表	據呈第十三次會議錄元月份工作分配表	據呈第十二次會議錄元月份工作分配表	據呈以本局刻字工入他往編後合作社圖記仍請由會刊代	據呈朝陽縣成立章程表請予核准登記	據呈海馬宮等三社成立章程表請予核准登記	據呈送大竹印農社變更登記四聯單等件請予登記	據呈八林里度兩社成立章程表請予核准登記	據呈復農登字第三三號指令各社新證核示送由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照辦	准予登記證書另發	准予登記證書另發	准予變更登記	准予登記證書圖記另發	准予備查

桐梓 字號	安順 字號	肇慶 字號	獨山 字號	三合 字號	安順 字號	龍里 字號	龍里 字號	獨山 字號	威甯 威字三七號	羅甸 工字六號	畢節 畢字二號	開陽 字號	玉屏 呈字六號	龍里 字四號
廿七年二月廿七日														
呈送乾月三月份撥款旬報表	呈送乾月三月份撥款旬報表	呈送本月下旬各社還款旬報												
准予備案														